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铜陵圆通管业院内，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于2023年8月申办环评，并于2023年9月14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枞开环审[2023]10号）。

2023年9月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工程于2024年3月15日竣工，调试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310吨SMC模压产品和16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吨SMC模压产品和500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编号：231212050767）于2024年4月07日～08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徽省迪

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2 日，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结论为：安徽省迪赛普提康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SMC 模压产品和 500 吨玻璃钢拉挤产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安全环保组组长高学嵩为首，工艺、设备抢险组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 1 环保规章制度明细表

序号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制度	公司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境保护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各项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中对营运期的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如下表。

表 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风量、温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风向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次/年
	无组织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年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距离范围内无规划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按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排放口的图形标识、完善了各项环保制度；进一步核算了项目实际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